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

### 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雍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公司对万雍科技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万雍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推荐万雍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万雍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方面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万雍科技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 二、挂牌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更，发生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的要求。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分销业务。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7%、100.00%、100.00%，主营业务明确。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8.40 万元、275.18 万元、-44.07 万元，随着业务结构的调整，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渐增强，整体而言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及相应机构。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简单，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对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职责未能得到充分体现；监事的监督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等。但上述瑕疵均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6年9月2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初步建立起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协调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奠定了制度基础。

公司股东大会由4名自然人股东和1个合伙企业股东组成，分别为许可、龚旭东、禹征投资、张明、陈铮铮；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许可、龚旭东、陈铮铮、Zhu Yaocan、朱亚芳，其中许可为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宋长权、李秉、张超，其中宋长权为监事会主席，张超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许可任经理，龚旭东任副经理，朱亚芳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建立了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系统集成销售中心、软件销售中心、安全服务中心、软件研发中心、技术服务中心、战略产品中心、市场运营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事行政中心、杭州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徐汇分公司等职能部门，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苏州万雍。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成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05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8月5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2年10月11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6年1月26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7月28日，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1日，股份公司成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依法进行验资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况，股权转让均实际支付对价。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挂牌经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并于挂牌后由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 （六）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1、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

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属于下列战略性新兴产业：

### 2.3.2 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设计服务，基于用户实际业务需求提供的信息系统设计服务，主要指需求分析服务、体系结构设计服务、概要设计服务、详细设计服务、实施方案编制服务、测试方案编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提供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主要指主机系统集成、存储系统集成、网络系统集成、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安全防护系统集成、数据集成、应用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包括基础环境运行维护、软件运行维护、硬件运行维护。

因此，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35%、58.13%和 54.35%，公司的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均高于 50%。

2、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的情形。

3、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列为淘汰落后产能行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列为产能过剩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规定，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集中在机械、石油、天然气和化工、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医药、轻工、纺织、印刷、消防、其他等十二类行业，淘汰类落后产品集中在机械、石油、天然

气和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医药、轻工、纺织、消防、其他等十类行业。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于2017年1月12日至1月19日对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雍科技”或“公司”）股份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石纪峰、李杨、沈轶、金阅璐、林义明、严晓蓉、李洪冒、余斌8人，其中内核专员、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指引（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万雍科技本次股份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选派内核专员对万雍科技进行了现场核查，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出席内核会议将其提交内核会议。同时，内核专员制作现场核查工作底稿作为推荐文件附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

二、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

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形式指引》，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万雍科技的推荐申请材料，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万雍科技为中风险等级。

五、公司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股份挂牌条件。八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万雍科技股份挂牌。

#### 四、推荐意见

为规范企业管理，增强股权流动，开辟融资渠道，提升宣传效应，万雍科技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股票挂牌的申请。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万雍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万雍科技符合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我公司特推荐万雍科技挂牌。

## 五、关于公司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意见

针对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项目小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

（2）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定。

（3）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

（4）查询公司全部法人股东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公示信息、取得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了解法人股东的营业范围及投资情况。

（5）取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上海禹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6名合伙人，出资均为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和实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一）技术更新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技术升级与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的特点，优质企业需具备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趋势的准确预测能力，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

化的预测调整创新方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虽然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是在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经验确定的，但前瞻性技术研发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仍然可能导致其技术创新方向偏离行业发展趋势或者研发失败，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

##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公司的重要竞争优势，也是赢得市场份额的关键。核心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长期实验研究、测试和经验总结而形成的。目前信息系统集成细分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竞争对手之间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三）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情形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客户包括金融、教育等大型国企、政府、事业单位，通常此类客户采取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即上年年底或当年年初制定预算，之后启动招投标流程、签订销售合同，项目交付和付款高峰期集中于下半年。因此，公司收入多集中在第三、第四季度，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 （四）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33100040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6年申请高新企业认定复审，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报告期内企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失去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五）公司业务结构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分销业务。由于分销业务利润率较低，资金占用量大，公司有选择性地逐步减少分销业务，导致报告期内分销业务收入占比逐渐降低；软件开发业务的技术含量较高、利润率也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软件开发业务的投入提高，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占比逐渐提高；通过上述经营战略的调整，公司已形成系统集成业务为主、分销业务为辅、软件开发业务占比不断提升的业务结构格局。业务结构的调整将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公司也将面临因技术升级或产品更新换代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同)